区信访办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要求，按照《西青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天津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查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西青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天津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查的反馈意见〉整改清单》涉及整改任务，区信访办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围绕自身涉及的整改措施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力度方面

建设法治西青既是实现新发展的需要，更是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办党组从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各项制度方面下工夫，确保我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一）夯实思想认识。信访办党组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办重点工作抓实抓牢，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工作安排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区信访办理论学习中心组进一步健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化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权威辅导读物，组织处级领导干部学习习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专题学习《西青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传达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主题学习宣传教育紧密结合，办主要负责同志对全办工作人员进行专题法治授课，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法治教育引导作用，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积极报送普法依法治理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遇到问题依法有序信访。同时把聘请法律顾问作为推进法治信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决策中的作用，加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力度，促进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二）全面推动法治宣传。积极打造“法治信访”。

线上通过LED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形式，向全区信访干部和来访群众宣传深入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线下利用接访平台在接待过程中向信访群众讲法、释法，不断提高信访干部推动信访法治化的能力水平，引导群众依法反映诉求，坚持依法逐级走访。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5月份，全面启动《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全区各级信访接待场所通过电子宣传屏滚动播放条例内容、悬挂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册、现场宣传解读等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三）大力开展法治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切实将信访工作作为法治建设教育内容纳入培训，面向全区党员干部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入脑入心、落实落地。重点围绕《信访工作条例》出台的背景、重大意义、创新和亮点和核心要义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对推动做好当前信访工作起到了非常好的促进作用。

（四）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则》，办党组进一步细化制定了《关于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实施办法》，按照“三重一大”决策规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访接待工作，完善信访大厅平台建设，开展走访调研，组织座谈会、恳谈会，广泛听取信访群众的真实诉求和意见建议，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严格按照《西青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规程实施细则》工作要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在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同时，在行政体系内部进一步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的界限，对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通过相关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依法处理，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二、存在的不足。一是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比较少，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宣传力度还不够大；二是“意识防”“主动防”的理念有待加强。三是在齐抓共管、协调一致、形成合力上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区信访办将按照职责任务，一是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利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深入社区、深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营造法治社会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二是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加强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增强依法行政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不断提升信访法治化服务水平，注重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增强依法治理的合力，努力打造让上级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信访机关。

 区信访办

 2023年10月11日